

证券代码：874511

证券简称：洪波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前审阅，并了解其相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及预计 2025 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遵循客观公允、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公司事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利华、谢竹云、沈百鑫

2025 年 3 月 31 日